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挺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請提出結帳工單或結帳明細（工資、零件金額應分列），如無法提出，請陳明實際維修項目為何、金額各為多少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應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